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3578 转债简称:全筑转债  
 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汇区城南路1000号1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11
2.出席会议的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46,177,538
3.出席会议的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王亚民先生、周淑女士、徐甘先生、钟银元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陶胤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3、公司总经理陈文先生、财务总监李福刚先生、副总经理李勇先生、全巍先生、董事会秘书蔡冠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246,177,538	99.9999	4,000	0.001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454,537	99,9833	4,000	0.01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戚斌、潘名  
 3.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1  
 转债代码:113020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智能”)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玉先生和张建忠先生控制的明阳智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投公司”)拟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月21日,明阳投公司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过半,受定期报告窗口期、业绩增长敏感期、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明阳投公司尚未实施增持。明阳投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明阳智能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能否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明阳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明阳投公司与U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Keycorp Limited,中国博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中国瑞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控制明阳投公司(以下简称“共同控股股东”)。上述共同控股股东间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玉先生、吴玲女士和张建忠先生的控制。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前,明阳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51,324,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4%(以当前总股本1,875,460,897股为基数计算,下同);共同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6,990,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投资情绪,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1年1月21日,明阳投公司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过半,受定期报告窗口期、业绩增长敏感期、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明阳投公司尚未实施增持。明阳投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明阳智能股份。

五、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明阳智能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黄晓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1-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黄晓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黄晓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晓云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黄晓云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向黄晓云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围海控股管理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招募相关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1-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26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重整案,并决定由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导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案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关于浙江围海控股破产财产变价及破产管理人报酬》的裁定,为顺利推进围海控股的重整工作,实现围海控股运营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现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围海控股及主要资产概况  
 围海控股于2003年在宁波市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8亿元。围海控股是一家以实业为主的综合产业集团,涉足工程建设、金融投资、文创、清洁能源、房地产等多个领域。

围海控股的主要资产包括:(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86,下称“围海股份”)43.06%的股份;(2)广路一路1009号的部分房产及车库等不动产。  
 围海控股的上市公司板块围海股份是一家国内现代海洋工程施工专业化水平位居前列的企业,其专注于为业主提供海堤、河道、水库、城市防洪等工程施工服务,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港口与海洋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十余项建筑业资质及承包境外水利水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资格。围海股份的“水下塑料衬板加固防渗专用插板机”,“一种复杂软基海上埋设爆破挤淤装置发明”等2项核心技术已经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此外,围海股份有9项核心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协助推进和统筹完成围海控股的重整工作。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全面改善围海控股的债务结构,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整体化解债务问题;并同步化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三、重整投资人条件  
 为实现对围海控股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基本条件如下:  
 1. 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或非法人组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重整投资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应具备与围海控股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和管理能力,优先考虑能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重整投资人;  
 3. 重整投资人应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4. 重整投资人需承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监管政策对重整投资人的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2月8日17:00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提交至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时间及方案提交期限。  
 2. 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一)报名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广路路1009号围海大厦10楼管理人力办公室  
 (二)管理人电子邮箱:reclaim11@163.com  
 (三)联系人:杨飞翔、王勇、刘佩佩  
 (4)联系电话:17611357635、15067450798  
 3. 报名时向管理人现场或邮寄提交重整意向书(原件)一式三份及相关附件,并同时向管理人电子邮箱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意向书格式不限,但应至少包含以下事项:  
 (1)简要陈述重整投资意向,并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基本信息;  
 (2)意向重整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资产负债等信息),对本项目的投资优势;  
 (3)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针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若报名机构为存续3年以上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应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若报名机构为存续不到3年的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应提供存续期间的各年度财务报表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4)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文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投资人的银行账户资金证明;  
 (5)同意对拟重整的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情况进行保密的承诺函;  
 (6)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受托人作为律师的,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复印件;  
 (7)如为联合意向重整投资人,需明确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联合意向投资人相互之间应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重整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意向重整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二)初步筛选  
 管理人将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即为通过初步筛选。提交后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管理人将通知补正。

(三)尽职调查  
 通过初步筛选的合格意向重整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围海控股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管理人将协调公司积极配合。意向重整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管理人有权对意向重整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取调。

(四)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在2021年2月8日17:00前向管理人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资金/资源、债务调整和清偿方案、经营方案、针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五)评选  
 管理人在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指导下,根据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开展遴选或竞争性谈判工作,并基于公开、公平、公开的原则最终确定重整投资人。

(六)意向金缴纳  
 评选完毕后,被初步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应当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按时缴纳意向金,否则管理人有权罢选。

(七)签署协议  
 最终的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其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签订相应的《重整投资协议》。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同时适用。  
 2. 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重整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重整投资人尽职调查,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  
 3. 本公告不构成投资要约和要约邀请。  
 4. 如重整投资人其他关联企业后续亦进入破产程序且与围海控股实质合并重整的,与本公告相关的内容同样适用。  
 5. 本公告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调整。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名参与本重整投资项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1-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静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李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静女士的离任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李静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向李静女士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代码:128091 转债简称:新天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生物”)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汇伦生物78.41%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10月29日发布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二、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1月21日,公司与汇伦生物签订了《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并按照增资协议约定于2021年1月21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第一期出资,第一期出资额为5,000万元。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被投资方(甲方):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方(乙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额及股权比例  
 甲方一致同意,参照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甲方的投资价格为162,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475,2036万元,以此定价对甲方实施增资;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5,465.1元/1元注册资本。  
 甲方同意乙方本次新增投资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969.926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累计向甲方投资人民币29,000万元,认购甲方注册资本2,157.39877万元,累计持股比例为17.8419%。

3.投资款的支付  
 本次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将认缴投资款分期支付至甲方账户。  
 (1)乙方首期支付的投资款为5,000万元,乙方首期支付的投资款在甲方出具的出资证明(甲方工商登记变更、增资后甲方出具的注册资本及乙方在甲方的持股比例均以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2)甲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本轮投资方支付,完整、准确披露汇伦生物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资金占用、诉讼、仲裁、关键知识产权被收回或者被宣告无效,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等足以影响乙方决策的信息,如果甲方在基准日之后发生前述事项,甲方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向乙方披露了该等事项全部内容。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汇伦生物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汇伦生物在该期间的资产、负债和盈利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3)乙方顺利完成对标的公司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作为投资方所需。

(4)甲方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增资,且全体股东(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除

外)已放弃对相应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股东会决议。

(5)甲方已与有关关键人员签署一份竞业禁止期限不短于2年(自关键人员离职之日起算)的竞业禁止协议。关键人员范围涵盖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等以及乙方指定的其他人员。

(6)自尽调调查基准日起,甲方保持正常经营,其资产和业务无重大不利变化,无对汇伦生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事件发生。

(7)乙方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对甲方的投资,本次投资为决策,已经履行有效。

(8)乙方持有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已经其内部程序批准,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主体签署、履行本协议,且乙方投资款来源合法。乙方本次履行作出投资决议,并承担责任。

(9)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应根据2020年第八次股东会决议之具体内容,将于2021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该股权激励计划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甲方2020年第七次股东会决议之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的注册资本的10%;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以2019年7月31日的评估报告估值(即以人民币8.5元/元估值定价:11,7897元/1元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本次股权激励认购定价不低于基础定价的90%,即定价为人民币6.89485元/1元注册资本;乙方同意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并保证在有关的前提下,就相关议案签署赞成票,但是股权激励计划不得损害乙方利益,否则乙方有权否决乙方股权激励计划。

(10)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事宜由甲方负责办理,因办理变更登记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将本着诚信互利原则对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配合甲方提供所需的所有资料及相关文件。

4.违约责任  
 (1)若甲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以收回投资款,并要求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带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解除本协议的,乙方仍要求甲方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义务。乙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对违约金额不能覆盖的部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带赔偿。

(2)若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因参加本次增资所取得并持有的甲方股权,将由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另行支付,受让价格以乙方认购本次增资时的实际价格为准,乙方无条件接受并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

5.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应当以补充协议为准。  
 (2)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汇伦生物签订的《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汇伦生物收到增资款的银行回单及收款账户交易明细。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名称:溧阳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安华”)  
 ●担保人名称: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华菱”)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溧阳华菱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溧阳市惠丰支行、中国银行溧阳市支行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上述综合授信全部用于溧阳华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全资子公司溧阳安华作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1年1月20日,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溧阳安华为溧阳华菱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溧阳安华不因此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对外担保安排并签署保证协议等有关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 溧阳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磊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YH985XJ  
 注册地址: 溧阳市南环路1000号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维修、安装、生产、销售、维修、使用维护、生产检测、定制服务;电机配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投资方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企业
2	王迪	15%	自然人
3	徐建	15%	自然人
	合计	100%	

三、被担保方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溧阳安华总资产为1,000.00万元,净资产为1,0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0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溧阳安华营业收入为1,000.00万元,净利润为1,000.00万元。

四、担保风险分析  
 溧阳安华作为溧阳华菱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与溧阳华菱密切相关。溧阳华菱作为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能够有效保障溧阳安华的贷款偿还。此外,溧阳安华作为溧阳华菱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决策受到溧阳华菱的有效监督和管理,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因此,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溧阳安华作为溧阳华菱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与溧阳华菱密切相关,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能够有效保障溧阳安华的贷款偿还。此外,溧阳安华作为溧阳华菱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决策受到溧阳华菱的有效监督和管理,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因此,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300万元(不包含本次),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3.60%,其中对溧阳华菱担保余额为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4%。本次解除质押5,880,000股,再质押4,200,000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58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38%,占公司总股本的24.6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745,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3,637,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18%,占公司总股本的26.6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张桂玉女士于2021年1月19日解除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的公司8,9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张桂玉	是	4,2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2年1月31日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15.31%	0.90%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4,200,000				15.31%	0.90%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关于办理部分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张桂玉女士于2021年1月19日再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的公司4,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再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张桂玉	是	4,2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2年1月31日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15.31%	0.90%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4,200,000				15.31%	0.90%	

三、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四、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关于办理部分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张桂玉女士于2021年1月19日再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的公司4,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再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张桂玉	是	4,2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2年1月31日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